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a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

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、陳明金議員及吳在權議員 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、旅遊局及法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梁安琪議員於 2008 年 6 月 23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（立法會來函編號 352/E269/III/GPAL/2008）、陳明金議員及吳在權議員聯名於 2008 年 4 月 23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（立法會來函編號 216/E165/III/GPAL/2008），回覆如下：

一、由於上述兩項質詢涉及同類事宜，故一併回覆。

二、採取措施控制外籍人士逾期逗留

對於近年外籍人士逾期逗留的情況，警方會經常巡查一些外籍人士聚集的地方，當發現有逾期逗留的人士，會交由出入境事務廳作遣返程序。此外，還會將文件送交檢察院立案，追查涉嫌收容逾期逗留人士之屋主，以遏止非法旅館的蔓延。

三、成立工作小組，專責處理打擊非法旅館

為更有效打擊非法旅館，政府設立了由旅遊局主導，成員包括：治安警察局、土地工務運輸局、財政局、民政總署、消防局，衛生局、法務局、勞工事務局、環境委員會及貿易投資促進局等組成工作小組，專責處理打擊非法旅館問題，並將盡快檢討相關法律法規及改善取證工作，以加強打擊力度。同時為了遏止非法旅館，警方一直以來都有不定期地作針對性的巡查，特別是新口岸國際中心及北京街一帶的涉嫌地點，當發現違法的情況，會繕立實況筆錄移交旅遊局處理。而旅遊局作為本澳酒店場所的發牌及監察實體，必定繼續履行有關法例賦予的監督職能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a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

四、促進第16/96/M號法令及相關規章的修改

對於4月1日第16/96/M號法令及相關規章《酒店業及同類行業規章》之修改，旅遊局已透過公函向相關實體、私人機構、協會及業界團體進行廣泛諮詢，並經已完成詳細的資料搜集及研究分析，初步的修改草案亦已完成。然而，由於近年本澳相繼有很多大型旅遊發展項目的落成，當中包括多間大型酒店，對本澳經濟及旅遊業影響深遠。因此，旅遊局正就上述法令及相關的規章的修改，聽取新酒店企業者及其經營者的意見，務求使法例的修改更全面及更具前瞻性。

五、考慮對用作非法旅館的物業實施“釘契”

處理非法旅館個案方面，按照登記法律制度改革諮詢文本的建議，在相關政府部門經過法定行政程序後，若違法者拒不執行有關決定，物業登記局接到相關部門的通知後，將行政違法的事實登錄在相關物業名冊上，並在行政違法事實的登記未被取消之前，禁止該物業轉名或按揭，即所謂“釘契”。當然，這裡涉及對“非法旅館”之定性問題，按一般理解，“非法旅館”無疑具違法性。但在法律上的定性，則必須具有法律依據，並經過法定程序（當中包括行政程序及倘有之司法上訴程序），且最終確認了該等“旅館”之違法性，有關之罰則才能發揮效果。

行政法務司司長

陳麗敏

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